

---

# 广西凌云县那位水库工程总承包(EPC)竣工验收 收前质量抽样检测服务



**宜智工程咨询**

**YIZHI GONGCHENG ZIXUN**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BSZC2026-C3-270008-GXYZ**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

采 购 单 位：凌云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宜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	2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22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广西凌云县那位水库工程总承包(EPC)竣工验收前质量抽样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C3-270008-GXYZ

项目名称：广西凌云县那位水库工程总承包(EPC)竣工验收前质量抽样检测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110 万元

采购需求：广西凌云县那位水库工程总承包(EPC)竣工验收前质量抽样检测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检测工作，提交所有检测报告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量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下载）。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金额：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应在“政采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办理好CA数字证书后，请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4).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凌云县水利局

地址：凌云县泗城镇胜利社区正中小区154号

项目联系人：黄红丹

项目联系方式：0776-761205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宜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百色投资大厦左塔 9 楼 921 号

项目联系人：罗兰

项目联系方式：0776-2286268

广西宜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09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广西凌云县那位水库工程总承包(EPC)竣工验收前质量抽样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 BSZC2026-C3-270008-GXYZ
2	3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量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元)。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的上限控制价的,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 其响应文件无效; 13.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 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的上限控制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 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处理。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 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 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 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 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 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6.4 磋商前准备</p> <p>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7	18.1	响应文件递交	<p>于 2026 年 03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8	18.2	响应文件解密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百色投资大厦左塔 9 楼 921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p>
9	19.1	磋商小组组成	<p>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p>
10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p>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政采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p> <p>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p>
11	20.2	评审办法	<p>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p>
12	2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26.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27	信用查询	<p>(1)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p> <p>(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14	28.1	履约保证金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百政办电〔2021〕34 号），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5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公司存档。
17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宜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4	监督管理机构	凌云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7616655

# 一、总则

## 1. 适应范围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凌云县那位水库工程总承包(EPC)竣工验收前质量抽样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6-C3-270008-GXYZ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供应商领取书面文件、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介上的相关公告，电子邮箱邮件等。

2.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营业执照上载明对应的相关人员信息。

## 3.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量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凌云县财政局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磋商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 下载。

#####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2.1.1 资格文件：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5)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开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7)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开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9) 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故如竞标人如已按此通知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的，不再需要提供序号 1-5 项的资格证明材料。（备注：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 11.2.1.2 报价文件：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11.2.1.3 商务技术文件：

-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磋商无效。

11.2.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 格式上传（签字可以以加盖个人 CA 签章代替），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报价超过所投项目的上限控制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技术及服务培训、服务保障、保险及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过所投项目的上限控制价的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5. 磋商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6 年 03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

求的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百色投资大厦左塔 9 楼 921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政采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3.1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21.3.2 审查流程

21.3.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3.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1.3.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1.3.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进入详评的供应商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盖章的；
-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过所投项目的上限控制价的；
- (8)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9)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磋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磋商，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磋商人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相互混编；

###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所投项目的上限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2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取消其中标资格，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签订合同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百政办电〔2021〕34 号），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六、其他事项

###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宜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1. 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广西宜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百色向阳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7611100000468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凌云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7616655

附表 1: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章 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服务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1	广 西 凌 云 县 那 位 水 库 工 程 总 承 包 (EPC) 竣 工 验 收 前 质 量 抽 样 检 测 服 务	1 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工程概况</b></p> <p>凌云县那位水库是由县水利局组织实施的工程于2018年10月19日开工建设，2021年12月25日通过完工验收，并于2023年5月12日通过蓄水验收。该水库从2024年2月起向县城主城区供水，年供水683万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二、检测依据</b></p> <p>1.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水利水电工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3.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文件，技术说明书等； 4.本工程合同约定的其它标准和文件，本工程的各项试验检测任务按现行部颁标准及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三、检测内容</b></p> <p>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和数量应满足《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和《广西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2]3号)等规程规范及工程质量验收要求。通过工程质量抽样检测，为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提供重要的科学依据。具体详见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抽检工作量清单（见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四、服务要求</b></p> <p>1.检测报告都应附有明确的检测结论，最终成果应达到或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规程规范及招标人要求的质量，满足工程验收需要，并为本项目竣工验收提供有关检测方面的技术支持。</p> <p>2.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抽检服务；</p>

			3.在时间安排、技术人员配置及相关检测设备配备要满足实际抽检工作的要求。
<b>一、商务要求</b>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检测工作，提交所有检测报告之日止。		
▲服务地点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抽检检测服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出具检测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报价要求	本次项目报价应包含全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服务费、人工费；</li> <li>2、检测所需设备、交通、劳务、管理、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li> <li>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li> </ol> 注：供应商应承担本项目不可抗力的全部责任和所有风险。		

**3、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广西凌云县那位水库工程总承包(EPC)竣工验收前质量抽样检测服务工程量清单

序号	分部工程		具体抽检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设计指标	抽检数量	备注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1	左岸挡水坝	坝基混凝土	强度	钻芯法	组	C20	1	每分部工程、每个强度等级至少1组，大于5000m3每增加5000m3加1组。
		坝体混凝土	强度	钻芯法	组	C15	15	
		坝体上游混凝土	强度	回弹法	测区	C20	20	
		廊道周边混凝土	强度	回弹法	测区	C25	10	
		坝体混凝土	抗渗	钻芯法	组	W8	1	每个分部工程、每个抗渗等级不少于1组
2	溢流坝段	齿墙混凝土	强度	钻芯法	组	C25	2	每分部工程、每个强度等级至少1组，大于5000m3每增加5000m3加1组。
		坝基混凝土	强度	钻芯法	组	C20	1	
		坝体混凝土	强度	钻芯法	组	C15	15	
		坝体上游混凝土	强度	回弹法	测区	C20	20	
		溢流面混凝土	强度	回弹法	测区	C30	10	
		导墙混凝土	强度	钻芯法	组	C30	2	
		廊道周边混凝土	强度	回弹法	测区	C30	10	每个分部工程、每个抗渗等级不少于1组
		坝体混凝土	抗渗	钻芯法	组	W8	1	
3	右岸挡水坝	坝基混凝土	强度	钻芯法	组	C20	1	每分部工程、每个强度等级至少1组，大于5000m3每增加5000m3加1组。
		坝体混凝土	强度	钻芯法	组	C15	15	
		坝体上游混凝土	强度	回弹法	测区	C20	20	
		廊道周边混凝土	强度	回弹法	测区	C25	10	
		坝体混凝土	抗渗	钻芯法	组	W8	1	每个分部工程、每个抗渗等级不少于1组
4	坝顶路面		强度	钻芯法	组		1	
5	消力池	消力池边墙	强度	钻芯法	组	C25	2	左、右各1组
6	输水管道	压力钢管	焊缝内部质量	声波探伤	米	二类焊缝	100	
7	地基与基础工程	帷幕灌浆、固结灌浆	透水率	压水试验	段/次	/	151	
				钻孔(49个孔)	米	/	490	0m~10m
							490	10.1m~20m
							168.6	20.1m~30m
							0	30.1m~40m
							0	40.1m~50m
				封孔	米	/	1149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企业资信业绩、技术方案、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标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分)	<p>(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10分</p>
2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满分10分)	<p>一档 (1分)：对项目自身背景情况及项目总体认识不深，表述不清晰；</p> <p>二档 (4分)：对项目自身背景情况及项目总体认识一般，表述不够清晰；提出一定的地域特点、可操作性的规划思路；</p> <p>三档 (7分)：对项目自身背景情况及项目总体有认识，表述较清晰、合理；提出具有地域特点、可操作性强的规划思路的；</p> <p>四档 (10分)：对项目自身背景情况及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提出非常具有地域特点、富有前瞻性、指导性、创新性、可操作性强的规划思路的。</p>
	服务方案分 (满分70分)	<p>内容至少包含检测范围、检测内容、检测依据、检测工作目标、检测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检测方案、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p> <p>一档 (5分)：对项目不熟悉，方案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或没有检测工作流程或没有人员安排，不能满足正常的检测工作要求，方案内容不完整；</p> <p>二档 (10分)：对项目有基本的认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有基本的检测工作流程和人员安排，能基本满足正常的检测工作要求，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方案基本合理；</p> <p>三档 (15分)：对项目有较好的认识，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要求，有较合理的检测工作流程，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能满足正常的检测工作要求，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较好，方案合理、具有一定的</p>

			<p>易操作性；</p> <p>四档（20分）：对项目有深刻的认识，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有详细可行检测工作流程和人员安排，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能满足正常的检测工作要求，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方案条理清晰，科学、先进，具有易操作性。</p>
		<b>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12分）</b>	<p>一档（3分）：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保证措施不能很好满足检测方案进度要求；</p> <p>二档（6分）：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检测方案进度要求；</p> <p>三档（9分）：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能较好满足检测方案进度要求；</p> <p>四档（12分）：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具体、清晰、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完全满足检测方案进度要求。</p>
		<b>拟投入的技术力量（16分）</b>	<p>一档（4分）：现场管理机构设置不合理，检测设备及人员不能很好满足要求，服务保障能力较差；</p> <p>二档（8分）：综合实力一般，管理机构基本合理，检测设备及人员较少，服务保障能力相对一般；</p> <p>三档（12分）：综合实力较好，管理机构设置较齐全，检测设备及人员较多，服务保障能力相对良好；</p> <p>四档（16分）：综合实力雄厚，管理机构设置合理，职责明确、分工合理、人员配备合理；检测设备及人员充足，服务保障能力相对优秀。</p>
		<b>服务承诺（12分）</b>	<p>一档（3分）：服务方案差，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服务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p> <p>二档（6分）：服务方案一般，对本项目的实施有一定的理解与认识，表述基本清晰、基本完整，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p> <p>三档（9分）：服务方案较好，对本项目的实施有较好的理解与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服务承诺能满足项目要求；</p> <p>四档（12分）：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对项目的实施有正确深刻的理解与充分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p>
3	<b>企业信誉实力分（满分20分）</b>	<b>拟投入人员分（12分）</b>	<p>1、检测项目负责人（满分5分）：</p> <p>（1）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此项最高得2分。</p>

		<p>(2) 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证书（专业：岩土工程或混凝土工程或量测）得 1 分；每多一个专业的加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p> <p>2、技术负责人（满分 2 分）</p> <p>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p> <p>3、拟投入其他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满分 5 分）：</p> <p>(1) 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证书（专业：岩土工程或混凝土工程或量测）的，每个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p> <p>(2) 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p> <p>注：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公司职员，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的，该人员不予计分。</p>
	<p><b>业绩分（8分）</b></p>	<p>1、供应商承接过中型水库及以上或者二级堤防级以上检测服务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承接过水利工程混凝土坝检测业绩的，得 3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如合同协议书中未能体现本工程大坝为混凝土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注：上述 1、2 项业绩不得重复计分，按业绩得分高的计取。</p>
<p><b>总得分=1+2+3。</b></p>		

###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进入详评的供应商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

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项目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_\_\_\_\_》项目服务工作，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2) 服务期限：\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2.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磋商文件和承诺约定为准。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费、人工费；

(2) 检测所需设备、交通、劳务、管理、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注：供应商应承担本项目不可抗力的全部责任和所有风险。

4. 本项目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报价中包含所有服务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其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乙方对项目质量负责。

3.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投标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另

行支付任何费用。

4. 考核要求：根据采购文件执行。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3.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4. 乙方应委派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技术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8.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相关技术资料。

9.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0. 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及技术资料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3.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服务成及相关要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抽检检测

服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出具检测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7 日，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或服务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8.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

9.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10.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

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文件内容：资格文件或报价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宜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资格文件：**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宜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 日起至年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声 明

致：广西宜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4)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5)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开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7)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开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9) 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 提供以下资质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故如竞标人如已按此通知要求提 供了《信用承诺函》的，不再需要提供序号 1-5 项的资格证明材料。（备注：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方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_\_\_\_\_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 广西宜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 的竞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_\_\_\_\_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 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响应日期: \_\_\_\_\_

注: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元）	报价大写	备注
1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 注：

1.本项目固定总报价，过程中所产生的评审费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业主不再另外支付。各磋商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

**3. 商务技术文件：**

-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证书编号	专业	拟在本项目岗位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个人 CA 签章) 或盖章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个人 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磋商无效。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签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